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函

2021579

对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 第141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学明委员：

您在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成立普洱市医养结合老年医院的建议》（第141号提案），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全市医养结合工作推进情况

医养结合是为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通过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有机结合形成的新型养老服务供给模式，是持续性、专业性的服务供给方式。是医疗和养老两个领域在管理理念、服务能力和专业人才多重层次的深度融合，其中，“医”包括医疗康复保健服务，具体有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健康检查服务、疾病诊治和护理服务、大病康复服务以及临终关怀服务；“养”包括生活照护服务、精神心理服务、文化活动服务。医养结合是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的老年人在日常生活照料的基础上，提供所需的医疗卫生相关服务。兼具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或养老机构方可定义为医养结合机构。

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的讲话中提出“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2017年，普洱市成立了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市级深化医改和“养”在普洱的发展总体规划。近几年来，为确保医养结合工作落地生效，普洱市先后出台了《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开展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普政办发〔2017〕210号）、《普洱市卫生计生委 普洱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普卫〔2017〕145号）、《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普政办发〔2018〕92号）、《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普洱市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普卫〔2020〕106号）、《普洱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方案》（普卫〔2020〕83号）、《普洱市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和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普卫〔2021〕12号）等系列文件，在政策措施上引导、支持医疗和养老深度融合，努力构建兴办主体社会化、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机制市场化、服务管理规范化的发展格局。

通过卫生健康部门和民政部门积极推进，全市医养结合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建立了养老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括乡、镇卫生院）或其他养老机构的签约服务机制，

建立二级（县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二是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三是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四是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探索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五是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

二、对三点提案建议的答复

（一）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当前，我国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我市与全国一样，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看，全市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15.78%，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上升4.83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10.83%，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上升3.57个百分点。

面对人口老龄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不断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抓紧抓实养老保障和服务问题。一是支持普惠型养老服务发展，加大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基础设施、公共场所的适老化改造。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鼓励发展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二是发展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内容在内的覆盖城乡、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公共服务项目。三是加强公立医院老年医学科或康复医学科建设，立足学科建设不断提升医

疗机构为老服务能力；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关系，开通绿色就诊通道，方便入住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看病就医；充分利用我市得天独厚的生态、气候等自然优势，着力打造“养在普洱”健康品牌，鼓励社会力量到我市投资举办医养结合的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

（二）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努力构建新型养老服务体系。

为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全市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2020年12月，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民政局等10部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出台《普洱市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普卫〔2020〕83号），方案从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有效衔接、大力发展云南特色医养结合产业、深化医养结合“放管服”改革、构建医养结合政策支持体系四大层面十七块内容明确细化我市当前医养结合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工作，进一步明晰相关单位在推进医养结合工作中的职能职责，为实现全面统筹布局提供了科学有效指导。在下一步工作过程中，市卫生健康委将积极会同市民政局及相关部门按照我市印发的系列“医养结合”政策文件持续抓好工作落实。

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是全市唯一一所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承担着全市精神疾病患者的筛查、诊断、诊疗、康复和精神卫生科研、精神司法鉴定等职能。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疑似精神障

碍患者的，应当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规定内容，从功能定位考虑，不建议将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设置为医养结合老年医院，建议坚持“大专科、小综合”的发展思路，积极争取条件来发展壮大老年医学科或加挂老年病医院牌子。

（三）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确保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尽快落地。

根据国家发改委、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印发的《“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精神，精神专科医院建设项目未列入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范围，在“十四五”期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构想无法实现。但根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的精神，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建设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国家支持床位数 500 张以内，床均面积在 50-60 平方米之间，床均建设投资按不高于 15 万元测算）。按照市民政和发改部门的意见建议，可将市民政的建设项目与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医疗资源有机结合，以普洱市精神卫生福利机构项目为由积极向上争取建设资金。

目前，普洱市发改委申报 2022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计划已上报云南省发改委，上报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为项目单位的普洱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项目，上报建设业务用房面积 15000 平方米，新增床位 300 张，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3600 万元，其他资金 3900 万元。但

上报项目计划时，该项目所需报件仅有土地证，2021年9月左右，国家和省发改委将对项目报件一一审核，如果届时四项审批报件（土地、规划、环评、可研批复）仍未齐全，则项目将会被删除。建议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加快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于2021年9月份前办理完毕规划、环评、可研批复，并继续进一步做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其他前期工作，早日开工。国家和省发改委将按项目前期工作深度来排序，对已开工项目优先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对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建设项目，市卫生健康委将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同时，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将不断加强向上汇报衔接，加大项目申报及工作指导协调力度，积极帮助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争取有关资金，推动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

感谢您对我市医养结合和老龄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马俊 18724899279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督查室）。

（注：1.办理结果分类，即标明“A”“B”“C”；2.是否公开，即标明“公开”或“不公开”）

附件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姓名		标题、编号		
承办单位				
面商率	面对面协商		通过电话、 传真等方 式联系	没有 联系
满意率	对承办部门办 理态度的情况 反馈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对办理结果 的情况反馈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解决率	A 类		B 类	C 类
具体意见、建议：				
注： 1.请注明建议、提案标题和编号，面商情况、办理结果请在相应□内打“√”；2.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请在“具体意见、建议”栏中填写，并于收到此表10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办议案科，或直接传真、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联系电话(传真)：2132298，邮编：665000。				